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西蒙先生（副主席） （匈牙利）
嗣后： 本努纳先生（主席） （摩洛哥）
嗣后： 西蒙先生（副主席） （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西蒙先生(匈牙利)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9/37, A/59/210 和 Corr. 1 和 A/59/383-S/2004/758;
A/C.6/59/L.10)

1.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确实感到失望,因为关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似乎没有结果。乌干达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重下定决心,推动停滞不前的谈判进程。乌干达无条件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绑架和斩首事件,谴责最近在西奈半岛对无辜平民的恐怖袭击和对别斯兰市无助儿童的袭击,也没有忘记乌干达北部秩序遭受 18 年恐吓的儿童和其他村民。

2. 除了为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编写的报告以外,乌干达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A/59/187)非常有益,令人鼓舞。报告中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介绍很有帮助,介绍了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些非常实际的办法,会员国可以评估和效法。不可否认,恐怖主义同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非法贩卖枪支和洗钱有关联。乌干达代表团要感谢报告中提到的各国政府,它们为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技术援助项目捐款。乌干达代表团还认为秘书长关于防治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59/156)值得重视,并赞扬自愿提供信息的国家。

3. 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所述,乌干达是 11 项有关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积极参加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活动。乌干达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有组织的共同反应,因为这样的会议对于激励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承诺至关重要。乌干达希望强调,必须寻求创新和切实的途

径消除贫穷,因为贫穷为恐怖分子寻求可以利用的新成员创造了有利条件。乌干达支持哥斯达黎加关于设立联合国恐怖主义问题高级专员职位的倡议(A/59/383-S/2004/758)。

4.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5. **Abdel 先生**(苏丹)说,苏丹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视其为毫无理由和毫无根据的。乌干达支持国际社会所作的一切努力,打击这一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苏丹是第一批批准全部 12 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并且使这些公约的各目标成为其国家优先事项的组成部分。苏丹还努力在所属区域组织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

6. 尽管如此,苏丹感到关切的是,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正成为一些国家实现自己图谋的政治武器,成为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有可能被混同于恐怖主义。苏丹呼吁作出共同努力,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达成共识。

7. **Zanelli 女士**(秘鲁)说,秘鲁坚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十几年来,秘鲁一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秘鲁认为,没有基于法治、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严格尊重人权的全面战略,就不能打败恐怖主义。

8. 秘鲁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将继续执行旨在加强反恐能力的实际措施。秘鲁是 12 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也是《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9. 秘鲁代表团感到关切,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两项公约草案都没有达成共识。大会是一个论坛,所有会员国都能平等参与审议和决策,其结果被纳入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大会的合法性,因而也是整个组织的合法性在于大会是否有能力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及时有效作出裁定。这两项公约草案的进展非常有限,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工作组报告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已经在旁边的会议室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

议，吁请会员国迅速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两项公约草案。在这方面，秘鲁希望能举行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特设委员会能够在 2005 年前三个月再举行一次会议。

10. **Kazykhan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说，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忽视社会经济发展的紧迫问题，未能解决贫穷、痛苦、文盲和歧视的问题。结果，国际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国际恐怖主义日益猖獗和残忍的威胁。现在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现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才能击败。

11. 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努力有助于实施国际社会制定的全面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反恐委员会已在评估各国的技术援助要求并安排访问团，以期改善直接对话，更充分地执行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确保技术援助有针对性。第 1373(2001) 号决议提供了明确的战略和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落实该决议至关重要。为执行决议提出的各项规定，哈萨克斯坦已拟定一项国家战略，防止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进入其领土，并冻结这些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哈萨克斯坦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和第 1526(2004) 号决议采取广泛措施，防范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活动。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各国提供资料，将这种人列入清单，并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哈萨克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66(2004) 号决议是提高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功效的及时步骤，该决议规定了反恐怖主义的额外措施。

12. 哈萨克斯坦已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 11 项公约，正在完成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批准程序。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公约草案将填补现有打击恐怖主义文书未予规定问题所留下的空白，并赞成尽早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3. 政府正在建立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制度，并为边界管制系统引进新技术。政府还预期，通过同加入的区域集团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哈萨克斯坦关于成立

独立国家联合体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1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相信，扩大相互理解，努力防止不加区别地以一些宗教和文化为目标，并处理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将能促进必要的国际合作，开展最广泛的反恐怖主义运动。在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基础上加强全球安全，联合国应该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

15. **Kone 先生** (布基纳法索) 说，恐怖主义同武装冲突、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腐败一样，是人类遭受的祸害。布基纳法索重申谴责恐怖主义的野蛮行为，无论何人实施，无论有何理由，并重申承诺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取得共同的胜利。各国代表团不能克服分歧，不能为国际社会提供一项全面公约，以填补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门公约留下的空白，这使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更漫长了。辩论的时间已经延长，而不平等增加了，国际团结削弱了。

16. 除了表明政治和外交立场，布基纳法索正在采取许多其他步骤打击恐怖主义。布基纳法索是 13 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在同反恐委员会进行的一个合作项目内，很快将完成将公约规定纳入国家立法的工作。布基纳法索还制定了重要的安全措施。

17. 为了取得成功，反恐努力必须是全球性的和普遍的，而不是有选择的、局部的或偏向一方的。打击恐怖分子的斗争采取的方式不能有助于使他们获得盟友。此外，必须消除不公正现象和绝望情绪，这些是产生恐怖主义的温床。会员国无论大小都应该相互关照，相互听取意见，解决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本着团结精神考虑到最穷困、最卑微的人群。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胜利。

18. **Ow 女士**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同意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在第六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的发言。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针对世界各地恐怖主义行为越来越多的状况，不同区域许多国家都要求作出更大的努力，消灭国际恐怖主义这种灾祸。新

加坡同样谴责这些罪恶行径，并声援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人们。2001年9月11日的悲惨事件显示，现在存在着以宗教狂热为动因的全球恐怖网络，致使冷战结束之后有可能实现“和平红利”的希望破灭了。国际恐怖主义的攻击肆无忌惮，对任何地区都不放过，也不论种族、宗教或族裔。与过去的恐怖主义不同，现在的恐怖主义遍布各地。这种威胁是全球性的和战略性的，已经改变了安全格局。过去的经验显示，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办法。联合国作为唯一真正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必须挺身面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挑战。

19. 新加坡随时准备同国际社会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为多种族、多宗教的国家，新加坡十分关注证明发生“不同文明的冲突”的预言是错误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新加坡一直强调对话和合作。同秘书长一样，新加坡强调法治至关重要。只有在法治的基础上平等对待所有人，才能消除不公正和歧视现象，随之消除恐怖主义的任何借口。创立国际议定的标准和准则是联合国最为自豪的成就，在联合国框架内，这特别是第六委员会的职责。会员国已经看到，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发挥了领导作用。有些人抱怨说，安理会篡夺了大会的立法权。果真如此，那是因为大会，特别是第六委员会，没能及时对全球恐怖主义明确而现实的威胁作出反应。委员会应该抓住机会，履行职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稿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稿。

20. **Lavalle-Valdés 先生** (危地马拉) 说，恐怖主义的表现不仅在于犯下可怕的罪行，而且在于往往加剧已经毒化国际关系的紧张局势，加重破坏各国和谐的文化歧视现象。安全理事会有理由认定恐怖主义是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因此不可想象，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联合国不发挥中心作用。大会 1994 年和 1996 年发表的宣言、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 12 项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及其合作伙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为填补这些文书留下的法律空白开展的工作都规定联合国要发挥中心作用。危地马拉代

表团认为，大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中许多内容已获得习惯国际法地位，因此应认为对各国具有约束力，也许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两项宣言也是这样。

2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采取了两种不同的处理办法。从第 1373 (2001) 号决议开始，第一种办法从目标和一般立场的角度处理恐怖主义问题。从第 1267 (1999) 号决议开始，第二种办法的特点是针对个人，点名针对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在这两方面都成立了委员会，监测执行情况。危地马拉代表团十分惊讶地发现，大会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仅仅处理了第一个方面，没有处理第二方面，认为这个缺陷应予纠正。

22. 不过，依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又成立了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目的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这种方式的特点是客观的，但很具体，不流于空泛。三个不同委员会的存在可能造成问题，但是通过适当协调，不仅可以克服重叠现象，而且能使三个委员会发挥协同作用。危地马拉还欢迎依照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扩大打击恐怖主义的针对个人的方面。该决议第 10 段所载建议引人高度关注；设立一项国际基金，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这个问题可能很艰巨，但不是不可解决的。

23. 在不损害可能采取的任何新措施的前提下，危地马拉代表团希望强调，至关重要是各国成为现有反恐公约的缔约国，让这些公约生效，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项要求，履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可能采取的新措施中，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设立联合国恐怖主义问题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 (A/59/383-S/2004/758) 特别值得考虑。

24. **Toro Jiménez 先生** (委内瑞拉) 说，委内瑞拉是所有反恐主义宣言、决议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认真遵守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已经成立了一个国家反恐局。

25.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都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大会已经为根据第 51/210 号决议制定所要求的法律文书做了几年努力，但尚未提出最后文本。他相信，通过公开和真诚的讨论，对复杂的问题采取多层次办法，最终将促成法律框架，从而不仅能够面对恐怖主义的直接影响，而且能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26. 委内瑞拉总统经常重申这样的观点，不能以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以暴易暴只能导致破坏升级，每天造成更多的无辜受害者，造成人类的堕落。以暴易暴意味着否定人权，否定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常理告诉我们，打击恐怖主义自始至终都应该捍卫和促进人权，开展针对饥饿和贫穷的和平攻势。

27. 所有国家、人民和组织都应致力于消除饥饿和贫穷的重要任务。会员国必须努力恢复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尊严和自尊，使他们不再被忽视和排斥，逐步充分享受自己的基本权利。委内瑞拉在言行上都充分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努力完成联合国确保尊重国际法和人权的任务。

28. **da Conceição e Silva 先生** (安哥拉) 说，令人遗憾的是，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方面，会员国一直未能克服分歧。如果有政治意愿，本来有可能调和协调员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18 条的提案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之间的分歧，因为讨论的问题都属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各国必须继续寻求共识。此外，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是安哥拉赞同的意见，如果能在全面公约草案工作完成之后马上举行，就会更有成效。

29. 反恐斗争必须把重点放在防范恐怖主义和解决其根源，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社会的根源。恐怖主义不再是局部问题，因此国内的行动还不够，需要在国际合作基础上采取长期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455 (2003) 号决议和第 1526 (2004) 号决议，这是创建约束所有会员国的反恐立法方面前所未有的步骤。安

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也很重要，该决议提出了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而这个问题是非常紧迫的问题之一，是目前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威胁。购买化学、生物和核技术的国际网络显示，存在这种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危险。

30. 安哥拉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副主席，直接参与委员会的磋商，并遵守了各项有关决议。安哥拉递交了反恐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各项国家报告。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安哥拉还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合作，并且是四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

31. **Al-Zadjali 女士** (阿曼) 说，最近的事件证实，恐怖主义具有多重性，不管国家或宗教的界限。恐怖主义具有政治性或经济性，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分析其根源，予以打击。全面公约应该提供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与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针对外国占领合法自卫的权利区别开来。

32. 近年来的国际政策造成了某些类型的恐怖行为，包括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和别斯兰市事件。阿曼代表团坚决谴责一切此种行径，包括最近在埃及塔巴的袭击，将同受影响国家合作对付这种侵略。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对抗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是国家恐怖主义，还是基于盲目极端主义的个人恐怖主义。

33. 应该认真考虑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构想。这种会议可能是协助会员国战胜恐怖主义的重要步骤。此外，国际反恐公约的重要性应予重申。在这方面，阿曼已经加入了 10 项此种文书。

34. **Al-Adhami 先生** (伊拉克) 对特设委员会报告所述两项公约草稿未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他希望会员国克服分歧，通过这些公约。

35. 伊拉克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主权与法治，威胁着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伊拉克目前遭受的恐怖行为显示出实施者完全肆无忌惮，肆意破坏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和学校。因此，伊拉克越来越坚信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包括边界管制和起诉恐怖分子等实际措施。在这方面，伊拉克已成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伊拉克加入国际反恐公约问题。

36. 虽然在各个层次上通过文书十分重要，但是如果不解决根源问题，就不能消除恐怖主义。贫穷、无知、不尊重人权，都是孳生恐怖主义的肥沃土壤。如果无视这些因素，任何打击措施都不会有效。

37. **Ramoutar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成员国发言，鼓励各国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确保迅速结束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此外，加共体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反恐会议。

38.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包括为资助恐怖活动非法贩运药物和武器。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消除这种罪行，同时考虑到小国的脆弱性，包括小国在处理包括执法、边界管制和立法在内的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能力有限。

39. 加共体会员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讲坛针对这种威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作出的一切努力。

40. **Kanu 先生** (塞拉利昂) 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土耳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的发言。

41. 1998 年美国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大使馆被炸，应该使国际社会清醒地认识到，必须迎头痛击恐怖主义。然而，只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遭到袭击之后，人们才认识到需要联合作出反应。

42. 塞拉利昂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已经建立显示此种承诺的机制。塞拉利昂在其有限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履行义务。然而，在摆脱长期而不必要的国内冲突之后，塞拉利昂还有竞争资源的其他优先事项，这些义务显得相当沉重。为履行这些义

务，塞拉利昂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尽管能力方面有困难，但塞拉利昂加入了几乎所有国际和区域反恐公约。

43. 我们需要《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强化对恐怖主义的打击。塞拉利昂相信，如果有政治意愿和决心，本着互让和尊重他人立场的精神，就可能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为此目的，塞拉利昂代表团将继续同其他方面不懈合作。此外，塞拉利昂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44. 从国家的角度看待恐怖主义不再是有益的方式。各国必须制订真正的国际反恐战略，必须看到联合国在实施这些战略方面公平、公正地采取行动。决不能让地缘政治使局势复杂化。

45. 恐怖主义有多种原因，恐怖分子借助绝望而兴盛。国际社会必须找到途径，解决人们正当的申诉，解决侵犯人权现象，这两者都会使恐怖主义愈演愈烈。恐怖主义在许多不存在法治的失败国家十分猖獗。因此，塞拉利昂坚信，法治是使人们有合法途径发表意见、提出自己需要的最佳办法。

46. **Hmoud 先生** (约旦) 说，约旦代表团同意土耳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在拟定国际法律文书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大会应发挥关键作用。其他的联合国机关可以补充大会的工作但不能取代它的工作。因此大会应尽快就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和核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就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等方面存在的分歧达成协议。由于大会是各国愿意接受其提出的约定义务的唯一联合国条约制定机关，因此大会商定的定义将反映出国际社会对于恐怖主义的意义和针对某一特定行为应适用何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其合法性的看法。

47. 约旦代表团欢迎以下情况，即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没有为恐怖主义的定义提出新的元素，而是仅仅重申了各项现有文书中已经有的各项元素，从而使人们不会对安理会就应如何理解恐怖主义进行立法的权力产生任何误解。该决议还重申了，不

能基于政治、哲学或其他理由来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同时，如果某一行为根据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为合法的行为，那么该行为就必然不是恐怖主义行为，尽管该行为可能是暴力或残酷的。政治或其他理由的问题与此是无关的。

48. 该代表团欢迎该决议确认需要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的看法。很不幸，在过去几年中，某些国家在反恐运动中不加区分地以某一个宗教为对象，在不同文明间和文化间造成了仇恨和误解。此外，有些代表团误解了第 1566（2004）号决议的信息。没有任何理由为恐怖行为辩护并不等于各国政府可以打着打击恐怖主义的名号任意违反国际法。也不等于第六委员会的外交官和律师们在就反恐法律文书进行谈判时可以对《宪章》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置之不理。委员会的工作是维护法治并在执法文书与保护其他权利之间建立平衡。最后，他重申约旦代表团支持迅速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立场上的分歧并不严重，本着诚意，突破是可以实现的。

49. **Ai leone 先生**（新西兰）说，最近的恐怖主义攻击突出了展开国际反恐运动的极端重要性。新西兰已经批准了所有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它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390（2002）号决议。它还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它充分遵守了国际海事组织的新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在航空安保方面，新西兰计划达到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行李检查标准。

50.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拟定一项全面公约，从 1972 年起，把恐怖主义行为定为非法的行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这样做。虽然新西兰代表团也对特设委员会缺乏进展一般感到失望，但这种失望不应导致人们放弃拟定一项文书的努力。联合国的任何反恐行动都发出了一个重要的信号，即国际社会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特设委员会因此应该加紧努力，就一项补充各项现有措施的案文达成协议。

51. 新西兰参与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东盟区域论坛主持下的各项反恐倡议；亚太经济合作反恐任

务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扩大反恐合作的各项倡议。外交和贸易部长于 2004 年 2 月出席了巴厘部长级反恐会议，新西兰参与了该会议成立的法律问题和执法特设工作组。区域反恐努力应继续以切合实际的举措为重点，避免重复别人的工作。

52. 新西兰同各岛屿国家共同努力，帮助它们履行它们的各项国际反恐义务。为此，它设立了太平洋安全基金，每年提供 300 万新元来支助与反恐和安全有关的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该基金让新西兰有能力担任太平洋反恐圆桌会议的东道。必须确认各太平洋岛屿国家和一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在纽约和华盛顿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遭遇到恐怖攻击之前，只有少数国家制定了反恐立法或签署了任何反恐公约。虽然太平洋论坛的领袖们在他们的《2002 年纳所尼尼区域安全宣言》中表示他们的区域承诺实施各项国际标准，但太平洋岛屿国家确实面临着困难。资源有限——不论是人力资源还是预算资源——意味着，许多国家是在很艰难的情况下设法对国际反恐议程作出回应的。此外，它们感受到了某种程度的失望，因为制定标准的各国际论坛并没有征求它们的意见，这样的结果是，各项新的反恐标准并没有考虑到它们在实施方面的困难。反恐委员会应该确认到那些困难，并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试探各种可能减轻报告负担的机制。在这方面区域报告可能是一个可行的办法。

53. **Choisuren 先生**（蒙古）说，联合国的独特地位使它能够拟定一项全面的战略，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彻底铲除国际恐怖主义。我们不能低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特别是，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能为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注入新的动力。大会在发展一套反恐法律方面也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几乎所有国家都加入了 12 项反恐公约。蒙古也不例外：在批准了 2003 年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后，蒙古批准公约的数目已经增加到了 10 个。

54. 不过现有的法律框架应进一步予以加强。因此蒙古代表团十分重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安全理事会目

前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制定国际规范的决议，这主要是大会没有，或甚至未能发挥它作为立法机关的作用的结果。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载有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会出现这种情况完全是因为大会没有通过谈判对该现象提出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法律定义。迅速缔结审议中的两项公约草案不仅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且还将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扩大它的各项决议所依据的法律基础。

55. **Simon 先生**（匈牙利）副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56. **Haj Ibrahim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土耳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个人、还是集团、还是国家犯下的：恐怖主义是一项罪行。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建立法律，防止恐怖主义和消除造成恐怖主义的原因。他的代表团支持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

57. 联合国最大的成就之一是把若干国家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解放出来，虽然那些行动一般都是由有关的人民自己发动的。不能把为追求自决而采取的行动当作是恐怖主义行动。同样地，在发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战争中，各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色列无视于那些原则，几乎无日不侵入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但它把它自己的行动称为“自卫”而把巴勒斯坦人们的行动称为“恐怖主义”，这是最赤裸裸的双重标准的做法。

58. 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特设委员会为拟定一项全面的恐怖主义公约所进行的工作。它的目标应该是以各部门性公约为基础，同时永远考虑到追求自决的合法斗争。此外，任何规定都应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宪章》。他的代表团同意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就有关公约适用范围的第 18 条草案所表达的意见。但他相信僵局是可以打破的。

59. **Amayo 先生**（肯尼亚）说，虽然恐怖主义行为是个人或集团犯下的，但那些实体是在国家之内运作的。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联合起来，打击和消除恐

怖主义。联合国应发挥主要的作用。但至今所采取的办法都是治标性的，而不是预防性的。肯尼亚代表团敦促改变努力的重点，把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作为努力的对象。人们往往把地理的、文化的、宗教的、种族的、或思想上的差异当作是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真相正好相反：多样性蕴藏着力量，如果得到充分和恰当的利用的话。因此反恐措施必须要能配合各种不同的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或国家的情况。

60. 虽然他的代表团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出了各份所需的报告，但委员会将能取得更好的结果，如果它能将力量集中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之内的能力建设方面。在这方面，他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的能力建设工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所推行的反恐活动和方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建立国家出口管制，这也是有益的。

61. 尽管资源有限，肯尼亚已经执行了各种措施来对付恐怖主义。它已经批准了所有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的 1999 年《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公约》。肯尼亚于 2004 年 1 月设立了一个反恐中心，收集和分析所有与可能的恐怖主义威胁有关的资料，并于 2004 年 2 月设立了一个反恐警察单位。2003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案》针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规定了调查、防止和起诉的机制，议会将对该法案进行辩论。2004 年 9 月举行了一个区域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期培训安保和执法机构。目前正在草拟洗钱法案，其中将规定冻结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人员或组织的资金和没收它们的财产。还在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特别起诉单位来处理因恐怖主义活动而被没收的资产。

62. 至于特设委员会关于两项公约草案的工作，肯尼亚代表团确认到，尚未解决的问题很复杂，是政治性质的。但是，迫切需要找到大家的共同点。人民根据有权从殖民主义、外国部队占领或侵略中解放出来的国际法原则所展开的斗争不应被当作是恐怖主义。唯有在确认现实的情况下，委员会才能够解决各项悬而

未决的问题。肯尼亚代表团将继续保持灵活性，铭记着绝不能把恐怖主义界定的过于狭窄，或过于广泛。

63. **Al-Dhalie 先生**（也门）说，他的政府奉行一项明确而透明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国际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都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和安定造成了有害的影响。也门政府采取的措施载在它向反恐委员会提出的各份报告内。也门对此问题特别关心，因为它已经因恐怖主义蒙受了重大的生命和物质损失。不过，所有国家都受到了影响。它们因此应该团结起来，改善区域安全与合作，同时彻底审查恐怖主义的根源，例如贫穷或人权、正义、容忍、民主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了侵犯等。如果国际秩序是建立在人道主义和正义的原则之上的，那么恐怖主义将是可以被消除的。

64. 也门代表团赞成召开高级别会议来确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战略。经验告诉我们，单单依靠军事力量是无法制止恐怖主义的。需要向公众进行教育和宣传。

65. 大会应商定一个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该定义应适合每一种情况，应适当地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对抗外国占领或统治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分别。还必须最后敲定全面公约的案文，因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一个针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行动的法律基础。

66. **Latheef 先生**（马尔代夫）说，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有效地对付国家恐怖主义的威胁。这个问题因此应该仍旧是国际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象马尔代夫那样的小国对于打击甚至所谓“低力度”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都十分有限，更不用说那些份子所从事的贩运毒品、洗钱或走私军火的活动了。恐怖主义行为不仅会威胁到小国的国家安全而且会威胁到它们的主权。及早通过全面的反恐公约和核恐怖主义公约将是制止发生全球性灾难的关键步骤。

6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还必须解决利用雇佣军以达到政治目的所带来的危险。马尔代夫在这方面有过痛苦的经验。很遗憾，在《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开放签字的将近十年后，

它还没有生效。他的代表团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尽早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68.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谴责一切恐怖主义，不论它们的原因为何，因为它们破坏了各国政府的稳定和权威。各会员国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加强国际和国家两级上的法律制度，以期将应为那些暴行负责的个人和团体绳之以法。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集体国际努力是铲除恐怖主义最有力的方法。基于这个理由，在最后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方面的拖延，特别是就其中某些条款草案达成协议方面的拖延是令人关切的。所有国家都应该具有灵活性，以期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妥协。

69.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集一个高级别会议是一个好主意，可以通过它达成共识以及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一个机关协调各联合国实体的反恐活动。国际社会还应该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在对抗这一灾难方面是极端重要的，因此应该予以批准并充分付诸实施。

70. **Alassane 先生**（马里）说，他注意到了土耳其在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发言。国际恐怖主义是与和平不相容的。尽管 12 项国际法律文书生效了，恐怖主义的恶毒现象仍然在杀害无辜的受害者，因此各国应该更加严厉地对待那些罪行。没有任何理由能为那种野蛮的行为辩护，但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让人们有理由感到有希望，即政治上的保留态度将会被克服，针对这个国际社会不断关切的问题作出负责任的决定。

71. 马里政府批准了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并已经采取了步骤以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由于消除恐怖主义要求所有国家作出坚定承诺和联合行动，必须克服各国立场上的分歧，必须尽一切努力，迅速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因为任何

进一步的拖延都只会给恐怖份子额外的呼吸空间。只有在不正义已经被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已经被有效克制的情况下和平的天堂才会出现。恐怖主义利用了边界的漏洞、非正规和非法金融和贸易网络的存在、以及国家司法制度的局限性。每一个国家因此必须能在它们知道它们可以得到国际支持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只有一个建立在共识上的国际战略才能打倒恐怖主义。

72. **Samy 先生**（埃及）说，尽管联合国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方面取得了成功，仍然需要各会员国的支持，以期缩小恐怖主义的影响范围。对付恐怖主义的最好办法是建立一个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框架。在此方面，人们必须对恐怖主义和人们自卫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这样才能作出能够制止恐怖主义和不法行为的集体反应。要有统一的想法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应该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以便对恐怖主义拟定出一个法律定义。在该会议之前可以先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上展开基础工作。不应该把这一倡议当作是展开进一步争论的机会，而是试图拟定出一个反映出国际社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共同立场的文件，以便能通过消除恐怖主义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应该明确规定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责任。

73. 联合国在促进合作以建立起对抗恐怖主义的共同阵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让大会更积极地参与审议中的两项公约的工作使它们圆满完成将会使联合国能够最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埃及政府还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审查如何使联合国能够履行它在反恐方面的义务。应该记得，恐怖主义有许多面目，不是一个文化或一种宗教的产物。第六委员会因此不应该它的审议局限在安全问题上，也应该审议文化和法律的各个方面。它应该把注意力转移到那些被当作恐怖主义的借口以及让某些国家制定助长恐怖主义的政策的情况上去。

74. **Kupchyshyn 先生**（乌克兰）代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由于从事恐怖主义攻击的人违反了国际法，他们应该受到严厉的惩

罚。去年在若干场合上，国际社会，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反恐委员会显示出它有决心对付恐怖主义。应该保持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在协调对抗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运动和促进各区域组织间进行对话和交流情报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

75. 为了巩固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联合国应继续以制定标准作为优先事项，促进和通过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这两个公约就象其他的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一样，应该充分付诸实施。召开一个国际全球打击恐怖主义会议的想法也值得考虑。

76. 各区域组织在制定有效战略以解决安全威胁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把打击国家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作为它们的目标，并因此签署了一项关于这方面的合作协定。它们还审查了与金融行动工作组密切互动的可能性。议会和行政层面的合作也是以改善区域安全和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战斗为目标的。由于它们相信联合国为集体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最良好的框架，格乌乌阿摩集团随时准备积极参与进一步的工作，扩大国际社会朝着这个方面作出努力的法律基础。

77. **Hernández 先生**（墨西哥）赞成巴西的发言，他说，我们必须谴责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墨西哥政府承诺提供密切合作，打击这一祸及全球的罪恶形式。基于这个理由，它加入了关于这个问题的 12 项国际文书和美洲国家组织拟定的两项文书。由于通过这些文书各国可以更有效地进行合作行动，制止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因此联合国应该促使关于各方圆满完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第六委员会内的辩论已经显示出委员会是有可能就它们达成协议的，至少就后一项公约而言，因为人们已经确定取得了共识的各点。主要的是，案文应该是可以有效付诸实施的，而且应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它的通过必然可以使反恐的斗争更有焦点。大会必须要取得实实在在的结果，因

为它是就各项反恐协定展开谈判的理想论坛，那些协定将具有获得一个普遍性机关通过所带来的合法性。

78. **Tidiane Thiam 先生**（塞内加尔）说，由于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最严重的威胁，必须对它展开坚定不移的斗争。国际社会必须寻找到最好的办法，展开有效的全球合作，以期克服这项威胁，因此两项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令人高兴的。由于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不局限于任何特定的地理区域、没有特定的宗教和文化联系，任何试图界定它的努力都必须一方面适当地考虑到现实情况，一方面排除任何偏见和陈规定型的想法。还必须消除现有各项国际公约当中的任何空隙。不过，仅仅提供一函盖这个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法律框架仍然是不够的；执行有关的法律文书并在得到适当资源的情况下执行国际司法制度，从而有效展开国际合作对于制定标准的工作而言也是同样重要的。塞内加尔政府因此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这个有希望的开端和反恐委员会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79. 塞内加尔已经批准了 12 项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中的 11 项公约，还批准了《反对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和非洲统一组织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协助拟定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案文，从而证明了它是有意要加入全球的反恐斗争的。

80. 对于恐怖主义的全球回应必须适当注意到核武器扩散以及贫穷和被排除在外所造成的问题，后者经常会滋长极端主义的看法。它必须以法律为基础，它绝不能漠视防卫的权利、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禁止酷刑的国际文书。唯有法律的力量能够打倒野蛮的行径。因此最好能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把国际社会对全球恐怖主义的反应表达出来，而设立一个关于威胁、挑战和改变的高级别小组的决定也是值得赞扬的。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